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 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国发[1995]11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行与信托投资公司彻底脱钩，实行分业管理，是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这项工作今年上半年先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35个大中城市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行推开。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国务院。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配合银行做好脱钩工作，尽量简化有关手续，以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 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1995年3月27日)

为贯彻银行分业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现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四家银行均应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在机构、资金、财务、业务、人事、行政等方面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彻底脱钩，不再保持隶属或挂靠关系。今年上半年，先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北京、上海、天津市和各省会城市(不含拉萨)以及各计划单列市等35个大中城市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推开。

二、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要达到以下要求：银行不再保留信托投资公司(包括信托投资公司所属分支机构以及银行的信托部、证券部，下同)；银行不再经营信托投资业务；银行除承销国债和代理发行债券外，不再办

理证券业务；信托投资公司名称中不再含“银行”字样；转让出去的信托投资公司的人事管理等均移交给地方或其他有关单位；不再保留信托投资公司与银行之间的行政挂靠关系。

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要根据不同的出资形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银行独资组建的信托投资公司原则上予以撤销，并入原组建银行或改为原组建银行的支行或办事处；个别要求整体转让给其他单位的，必须经原组建银行总行同意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二)银行控股的信托投资公司，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1)公司其他股东要求撤出股份的，撤股后，即按照银行独资的信托投资公司的处理方式办理。(2)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保留公司的，银行要将所持股份转让出去，一时难以转让出去的，可将股份转为组建银行总行对该信托投资公司的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定的年限内,公司要积极做好增资扩股工作,归还银行的投资;届时公司未筹足资本金而不能归还银行投资的,予以撤销。

(三)银行参股的信托投资公司,银行一律不再保留股份,必须在办理脱钩手续时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出去。

银行撤出股份后,信托投资公司与银行不再保持行政挂靠关系,公司名称中有“银行”字样的要更改名称。公司在机构、资金、财务、业务、人事、行政等方面与银行彻底脱钩。

(四)业经批准上市的四家银行控股的信托投资公司,暂时维持现状。原组建银行所持股份,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先调整为其总行对公司的投资。

(五)四家银行省级信托投资公司设在地(市)的办事处一律撤销,摘下牌子,其机构、资金、业务、人员、行政关系等一律归并原组建银行。

(六)四家银行系统内设立的信托部一律撤销。

(七)四家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凡撤销后改建为银行分支机构的,其证券营业机构原则上转给当地证券公司,其全部资产(国债除外)经评估后一并转让。一时难以转让出去的证券机构,暂由归属行管理,但不再接纳新客户,并积极创造条件转让。

四、在信托投资公司脱钩过程中,四家银行要切实做好有关善后工作。要认真清理核实债权债务,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以保证债权债务的顺利交接。

(一)为保证债权债务关系的连续性,凡是撤销后归并到原组建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和人员由原组建银行承接和安置。

(二)需整体转让的信托投资公司,其债权债务和人员均由接收单位承接和安置。

(三)需要保留的原由银行控股的信托投资公司,在股份转让过程中,银行要负责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将资金、财务、业务、人事、行政关系等交接清楚。

(四)银行参股的信托投资公司,要在清理债权债务的基础上,做好股份转让交接工作。

(五)凡涉及股份、股权等权益转让的,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聘请法定机构进行公正的评估和审计,评审结果经其总行审核批准后,方能转让。

五、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在脱钩过程中,要立即停止向所属信托投资公司注入资金,已经注入的资金要限期收回。凡信托投资公司并入原组建银行的,要立即停办各项信托业务,个别收尾项目确实难以停下来的,可由原组建银行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继续办完;同时,将信托投资公司会计报表的各项资产负债并入原组建银行的报表,经当地人民银行核实后上报,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整原组建银行总行的存贷款基数和投资比例。

四家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的各项投资业务,股权能转让出去的,一律转让出去;股权一时不能转让出去的,可按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执行,但要积极创造条件转让股权,逐步收回投资。

六、四家银行要积极稳妥地做好脱钩过程中有关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转交工作。所有撤并、转让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机构,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做好经济合同和协议的履约衔接和债权债务、事权与义务的移交承接,确保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有关手续,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信托投资公司撤销后改建为原组建银行分支机构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办理金融机构的终止手续和报批手续。省级信托投资公司,由原组建银行向当地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并办理终止手续;设在地(市)的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处,由原组建银行向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核准,并办理终止手续。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

构撤销后,应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回《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持中国人民银行的通知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报刊上公布。经批准改为银行分支机构的,要向中国人民银行领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

(二)凡涉及股份转让、调整股权结构、更改名称、章程修订、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变更的信托投资公司,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申报、报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八、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改建为原

组建银行所属支行或办事处的,其职工由银行妥善安排;股份制公司及要转让的证券机构的职工,属于银行派出、本人要求回派出行的,派出行应安排适当工作,愿意留在公司的,人事关系划转公司;原公司招聘的合同制职工,按劳动合同妥善安置。

九、银行由于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而影响职工现有福利待遇的,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具体问题商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解决。

十、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工作,由四家银行总行负责商有关部门办理。四家银行总行要成立领导小组,组织专门班子,指定一名行领导负责此项工作,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对脱钩工作制定具体脱钩方案,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组织实施。